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603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中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錦賢

訴訟代理人 許啟龍律師

張雅蘋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中國聯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耀勛

訴訟代理人 鄭庭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運送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5日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6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20,2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,0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卓立婷

法官 丁俞尹

法官 林其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芸菁